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征地前期履行程序核查

项目编号：340100222424001200002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征拨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尚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甲方：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征拨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尚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现续签 2025 年征地前期履行程序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征地前期履行程序核查

1.2.2 服务内容：征地前期履行程序核查工作包括外业实地调查核查、内业核查报告编制、年度核查报告编制。

（一）外业实地调查核实：1. 按要求深入实地，调查土地权属和利用状况，征地告知公开情况；2. 现场问询被征地农民征地知情和征地调查确认情况，核实被征地农民签字的真实性；3. 查看建设用地报件材料留存情况。

（二）内业核查报告编制：1. 预公告文书核查：是否按规定规范编写，是否包含项目名称、征收范围、拟征收土地权属、面积及分类等内容。2. 土地权属、利用现状核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是否与建设用地报件一致；拟征土地地类、权属、位置、现状是否与勘测定界结果、土地利用现状图一致；是否存在未批先征（用）等问题；核查土地现状调查表确认情况：调查表是否按规范制

作、是否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并由负责人签名、并经征地及拆迁涉及的农户签名；签字确认是否存在漏签、假签问题、委托代签的，是否征得委托人同意；征地调查确认程序是否规范。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情况核查：是否按规定规范编写，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是否符合部、省及合肥市相关政策要求。4. 听证情况核查：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求听证的是否举行听证；听证会议相关材料是否整理齐全；各地是否留有征地告知和听证影像资料。5.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情况：相关镇政府（街道办）是否经区政府委托与征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协议中征收土地位置、四至界线、面积和地类是否准确，补偿标准是否符合省、市相关规定。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核查：是否依据前期征地调查结果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分析可能出现的涉稳情况、制定预防和化解工作预案并签章。7. 征地材料齐全性核查：各地留存的建设用地报件材料是否按省厅有关文件规定的材料目录清单留存齐全；建设用地报批材料是否按标准和模板规范制作。8. 编制征地批前程序履行情况核查报告：报告基本内容包含项目用地基本情况、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等。9. 核查成果整理：将每步核查所涉及的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材料、公示照片按顺序编列整理，形成核查成果。

（三）年度核查报告编制：1. 主要为整理年度核查成果，分析合肥市 2025 年度征前履行程序核查工作的总体情况，总结经验做法，为下一年度工作提出优化建议，形成年度核查报告。

以上成果均需按照要求整理扫描成电子刻盘成果。

经核查并整理成册的 2025 年度征地前期履行程序核查成果不少于 200 份。

乙方应组织专门队伍从事征地前期履行程序核查工作，派驻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驻点服务，同时安排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能够随时参加重大项目的核查工作。驻点人员必须具有专业职称，自觉接受采购人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接受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和考勤。因工作需要加班的，乙方应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支付加班补助。入驻后驻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需要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人员。乙方应按照国家保密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提出的保密要求管理有关人员、数据和文档。

在服务期内，乙方需配备项目办公车辆，用于外业实地调查和核查等，相应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乙方不得承担合同期内合肥市域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报批组卷项目。

1.2.3 服务质量：合肥市 2025 年度征地前期履行程序核查专项工作需满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报批工作的要求，并符合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68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项目服务方案获得采购人认可并落实驻场人员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第二阶段：于 6 月 30 日前根据完成各县、区征地前期程序核查的实际工作量形成年中工作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第三阶段：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年度工作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最终成果结束，工期需满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征地报批的时限要求。

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累计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驻点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征
拨事务中心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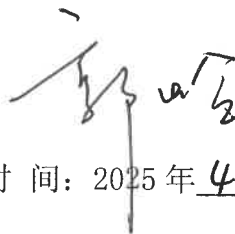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时 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乙方: 安徽尚原空间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时 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尚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99060100100022722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___/___。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及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应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定期进行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项目成果和阶段性成果归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
2.17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8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合同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